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43號

原告 黃苡心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宛婷律師

被告 文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文品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周聖凱原為男女朋友，嗣被告公司因資金周轉而於民國108年10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、98,456元，共計498,456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復原告於111年6月6日向被告催告清償系爭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還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對帳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交易明細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0號民

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47號111年6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上揭主張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 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煜庭